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易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昌

訴訟代理人 邱瑞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藤淦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058,515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80,7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80,29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沛圻